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丁敬妍

電話：05-5522515

傳真：05-5343910

電子信箱：ylhg4213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1251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YF12402_1_06155541145.pdf、111YF12402_2_06155541145.pdf、111YF12402_3_06155541145.pdf、111YF12402_4_06155541145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雲林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5日農林務字第1111700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農友以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作，自110年起提升較大農地面積(0.2公頃至2公頃)之補助金額，並按土地面積大小給予補助。惟申請件數有限，請貴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宣導週知，並協助受理農民申請：
 - (一)實施地區：以轄內猴害農損較嚴重地區為先。
 - (二)申請條件：
 - 1、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及其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等栽培之農戶。
 - 2、申請新架設電圍網農地達0.2公頃(含)以上或兩筆緊鄰

古坑鄉公所 111/05/06


達0.2公頃(含)以上且為合法使用。

(三)依農友申請時間先後次序給予補助，以每人申請1件為原則。

(四)過去已架設電圍網之農友可再提出申請，惟同一地號不可重複再申請電圍網補助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(附表一至三)，再由貴單位依申請次序填報「農戶申請電圍網設施補助名冊」(附表四)，將相關資料於6月10日前函文本府，由本府複審並分配核定件數。

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及宣傳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斗六市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古坑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